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9年度司促字第14601號

債　權　人　李俊德
債　務　人　明石營造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吳金貴
債　務　人　吳凱馨即吳素華

一、債務人明石營造有限公司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佰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務人明石營造有限公司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佰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三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三、其餘聲請駁回。

四、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聲請狀所載。

五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就該部份之聲請駁回。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，發票地與付款地在同一省（市）區內者，支票之執票人，應在發票日後7日內為付款之提示；執票人不於第130條所定期限內為付款之提示者，對於發票人以外之前手，喪失追索權。票據法第130條第1款、第132條定有明文。

六、經查，本件債權人原請求債務人明石營造有限公司、吳素華連帶給付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票款，惟附表編號2支票之提示日（即退票日）為109年3月2日，依前揭法律規定，上開附表編號2支票之提示因逾前述法定期間，債權人即已喪失對背書人即債務人吳素華之追索權。債權人逾支付命令第一項及第二項部分之請求，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七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本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八、債權人如不服本命令駁回部分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十日內，

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

附記：

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債務人如已向法院聲請更生或清算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異議，若未提出異議，則本命令確定後本院仍將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予債權人。

★三、債權人應於收受支付命令後十五日內，提出債務人最新現戶戶籍謄本正本(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)，且該戶籍謄本申請日期，應為收受本支付命令後之日期，以核對支付命令是否合法送達債務人；如債務人係法人，則應提出法人最新登記資料(例如公司設立變更登記事項表)及法定代理人最新現戶戶籍謄本正本(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)，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。(否則無法核發確定證明書)

四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証明書，債權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
五、支付命令不經言詞辯論，亦不訊問債務人，債務人對於債權人之請求未必詳悉，是債權人、債務人接獲本院之裁定後，請詳細閱讀裁定內容，若發現有錯誤，請於確定前向本院聲請裁定更正錯誤。

附表：　　109年度司促字第14601號

編號	發　票　人	票面金額(新臺幣)	票據號碼	發　票　日	退　票　日	背書人
001	明石營造有限公司	1,000,000元	0000000	108年7月15日	109年3月31日	------
002	明石營造有限公司	1,000,000元	0000000	108年10月15日	109年3月2日	吳素華